

考試院檢覈及格醫師
中國脈學改進會創立人
吳縣中醫師講習所教師
漢醫三部脈法專家

陳其昌主編

新中醫
叢書
初集

中醫

考試
進修

必讀

下冊

和平醫社發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習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人會附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所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平均權劃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迴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合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合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及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中醫學院通函研究班招請學員章程

一、宗旨 以造就中醫精深人材。提高中醫學術水準。使其服務社會。增進民族健康爲宗旨。

二、資格 以國文通順。有相當中醫知識根底者。或業經懸壺行醫。而有志補習深造者。爲合格。不限男女。

三、入學 繳履歷書二紙。相片二張。付足學雜講義郵費等。

四、繳費 研究費十萬元。講義費五萬元。郵費雜費五萬元。共二十萬元。一次繳足。但每縣各設免費額五

人。須由該縣縣政府及中醫師公會備函保送。方爲有效。講義郵雜費照繳。

五、學期 以一年爲限。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報名入學

六、學科 必修科目。分生理學。病理學。衛生學。解剖學。微菌學。診斷學。藥物學。方劑學八種。

選修科目。分內科學。外科學。婦科學。兒科學。肺病科學。空竇科學。六種。

七、考試 分入學考試。臨時考試。畢業考試。三種。

八、著作 考試試卷。視成績優良者。得刊載於新中醫世界月刊。作爲將來向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驗覈之證明

著作文件。

九、畢業 經畢業考試及格後。由本院發給畢業證書。

十、開業 由學員當地自行開業。並呈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驗覈。

十一、問詢 須字跡清楚。文詞簡要。

十二、獎勵 倘學員畢業成績優良者。得由新中醫醫院僑先聘爲醫師。待遇特別優厚。

三十五年中醫師考試應考須知

一、本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分在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台北、上海、太原、貴陽等十四處與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同時舉行應考人願在何地應考即向該地報名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

- (一) 曾在主管官署備案之中醫學校或研究機關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有中醫藥學術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 執行中醫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考試及格之中醫師診所助理治療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五) 依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領有中醫臨時開業執照者
- 三、應考人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聽候審查

- (一) 報名履歷書二張
- (二)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 保證書一張
- (四) 姓名選試卡片一張
- (五)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二張由應考人自行貼在報名履歷書上）
- (六) 報名費一百五十元

四、中醫師報名書表不另編製應考人如擬應中醫師考試者應在所領報名履歷書「擬應考試類別」欄下註明中醫師字樣

五、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並將報名手續辦理完備者准予報名發還原繳證件並填發入場證受體格檢驗及考試時均憑此證入場乘坐車船時亦憑此證請求優待或優先購票審查不合格或手續不完備者發還原繳各件不准報名

前項入場證及原繳證件均依照應考人在報名時履歷書上所填臨時通訊處寄發榜示後及格通知等亦均同此辦理如應考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隨時通知並應註明應考之名稱類別及字號（查詢及補繳文件亦同）

六、南京報名地點在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第三處上海報名地點在上海高等法院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應考人願在何地應考應向該地報名

七、報名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業已通令展期半月至十月十五日爲止）

八、體格檢驗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理應考人應於考試前按照規定日期前往聽候檢驗逾期未受檢驗者不准參加筆試

應考人體格檢驗結果如發現有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類疾病之一者不准參加筆試

九、考試科目如左

（一）必試科目

（1）國文（2）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3）診斷學（4）方劑學

（5）藥物學

（二）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1) 內科 (2) 外科 (3) 兒科 (4) 婦科 (5) 傷科 (6) 針灸科 (7) 按摩科

(三) 口試 (就筆試科目範圍以內予以詢問)

十、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第一款規定報名者應呈繳正式畢業證書其證書遺失者應繳原校或該校主管官署之證明書若甫經畢業尚未領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得以畢業證明書報考但以在有效期間內者爲限

依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報名者應呈繳中醫藥著作 (審查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依應考資格第三款規定報名者應呈繳執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證明書或担任機關團體醫療職務之任卸職證件或在職證件否則無憑計算年資不予審查

依應考資格第四款之規定報名者應呈繳領有考試院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中醫師出具證明書並應註明該證書發給年月及字號

依應考資格第五款規定報名者應呈繳該項臨時開業執照

應考人均須呈驗正式證件凡以影本或抄本代替者不予審查

考選委員會編印 三十五年八月

(一) 肺癆病界說

大凡世界上一種學說之成立。必定有一定限量的界說。故不曰學說。而曰界說。肺癆一病。是最關民間普遍的疾病。並不是近世爲多。蓋自古已然。不特中國爲多。卽歐美亦然。惟是中國古時解釋肺病之真義。却與近世學理不同。內經曰其寒濕從飲食入胃。從胃上至肺脈。爲肺寒。肺宜溫。不宜清。故肺寒所以爲肺病也。此言肺病之原理皆由飲食不節。起居不慎。而由脾胃傳入。所以又言形寒飲冷則傷肺。又曰。胃脹則氣上逆。滿於肺中。肝浮胆橫。肺苦氣逆。肺胃病矣。而肝胆與之俱病。此勢所然也。又論女子之月經。則曰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以時下。此近人所謂乾血勞之病如此。亦曰心肺同病。心肺同病。而肺與脾相通爲一經。故脾病傳肺。而傳心亦甚易。內經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女子不月。正復此論。若論吐血。絕非肺之單獨行爲。肺與腎合病。則爲咳唾有血。蓋心之脈系與肺之脈系相連。而心與腎相通爲一經。故肺腎之病。病於心。心承上托於脊爲伏梁。伏梁之爲病。咳唾有血。死不治。若非伏梁而爲胃之息賁。則雖有唾血。不致卽死。又講瘧熱。卽虛寒虛熱。內經無半表半裏之名。只曰一藏虛一藏實。虛則寒。實則熱。虛寒在腎。實熱在心。例宜用瀉南補北法。亦作下虛上實講。此皆內經對於肺病之界說。所謂界說者。是有一定的限量。非復猶預兩可也。近之人務簡從俗。而學說乃張其異端。離真愈遠。則所治者鮮有底效。卽或偶愈。皆屬倖中。余惻隱之心所推動。本其學植。積之經驗。乃不得不糾正如上述。因作肺癆病界說。並知近俗所謂五勞者。不病於勞。而病於逸。此周公所以作無逸之篇以戒成王。人身筋骨愈動作而愈強。精神亦愈用而愈出。惟其不勤運動時則手足幾爲之癱廢矣。神經亦爲之衰弱矣。若以抽象論理。或以爲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要旨不外乎太過之所爲病。其然豈其然乎。此乃論理式語言。

無當實用。余不願採列。務其言之必際實用者。則可救弭於己病。此卽藥師如來救人病苦之心也。因讀稱曰。南無藥師王如來。凡有患肺病者。悉本此旨以爲治療。病無不復。衆皆喜悅。

(二) 肺病有治法

內經曰。飲食入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入於膀胱。如此論之。則患肺病者用湯液治療。極易達到目的。惟必須兼治肺脾乃可成功。若徒治肺而遺其脾。不足以事際也。夫湯液爲治。又名曰伺慾法。五藏六府之需乎五味者。各歸其所喜攻。利用此或喜或攻之所宜。而病無不復。夫藥皆入於胃也。湯液治療者。皆以胃爲戰場。故伺慾法之取資於胃。以爲轉輸者。必強其胃乃可。例如治肺病用大蒜爲療。卽此可驗也。且北人多食葱蒜。而肺勞病較之南人亦大爲減少。非其明證乎。雖然。病已虛矣。不可以重虛。病已實矣。不可以重實。裁成太過。匡輔不及。以抵於平衡者。亦吾輩醫生所應行之天職也。然百病之所以成。皆成於氣虛。惟氣虛則血實。故論言血溢泄者。其病病於高。中。亦爲氣虛血實所致。氣虛血實。微絲血管乃行爆裂。葉天士以爲應于未受邪之地先爲防止。則用鹹寒之牡蠣鱉甲等藥。朱丹溪有犀角地黄之方。其寔肺脾之氣虛。宜重用黃耆。若兼腎病宜用山藥。若兼腸病。宜用阿膠。此皆治肺正法。根端肺病發生由於胃受寒溼。則除寒溼者。莫良乎姜。像是姜亦爲治肺之要藥云。內經之論通調水道。下入於膀胱者。此乃救治疾病。當尋出路以求去。所謂根治法也。仲景腎氣丸。(腎氣丸。方用地黃、山藥、山茱萸、澤瀉、茯苓、丹皮、桂枝、附子)重用澤瀉。五苓散。(五苓散。方用澤瀉、豬苓、茯苓、白朮、桂木)利用桂木。皆爲通調水道之要藥。乃使氣化相通。而病體自爲康復。夫病不求出路。何病能治。故肺病出路。在於通調水道。使氣化相通。惟然則所謂肺病者。絕非死症無藥醫也。因讀稱曰。南無藥師王如來。凡

有患肺病者。悉本此旨以爲治療。病無不復。衆皆喜悅。欲知全說。請閱九峯老人遺著之

六

（肺病慈航）靈素肺病通論

世上最普遍而最痛苦者。肺病是矣。夫肺主氣。爲華蓋。爲嬌藏。稱肺病。非爲肺藏一藏本病。其間混合五臟六府所患病。有兼病。有合病。世之淺嘗者。認識不清。不從爲全面者。徒見其肺病治肺。而遺其所因。而妄其所治。不治則已。治將愈深。豈真死病無藥醫耶。實醫之未得其道。

查肺藏本病。喘咳二字足以括之。然分肺脹、肺痿、二條。脹爲肥腫。痿爲焦枯。有肺管支病（咳）。肺葉病（喘）。肺大葉病（哮）。肺尖病（嗽）。肺妨肋膜病（喘嗽）。而病之輕重。又分皮寒熱、面黑、殮泄、三時期。又有或兼吐血。或兼失精。或兼腰痛。或兼浮腫。或兼鼻息不通。或兼月事不下。或兼手臂不舉。或兼臂痿不行。或兼小便失調。或兼不得偃臥。如是種種。頭緒紛繁。豈淺嘗者所能辨別。加以脈之傳得傳失。省疾問病。務在口給。卒持寸口。何病從中。欲醫之善治其病也。不亦難乎。

先父九峯公久患肺病。中西醫藥罔效。旋乃研求內經。宗其所旨。卒告全愈。親友求治者亦無不起死回生。滬上名人李平書王一等聞而敦請到滬以救同病。遂於民初首創中國肺病醫院於上海愛文義路眉壽里。本其數十年之心得。著有靈素肺病通論一書。古今學說融會貫通。中西方法備程選用。實一肺病活人書也。不時爲病家之福星。抑亦爲醫家之良導。爰將遺稿刊行於世。強國強民。實利賴焉。本書內容姚序。自序。

第二章 肺病之界說

第三章 肺病之原因

第四章 肺病之發明（對於結核性病微絲血管爆裂之我見）

第五章 肺病之分別

第六章 肺病之診斷

第七章 肺病之治療

第八章 肺病之調養

每部國幣五千元。郵寄奉送

世傳師病 三節脈法 專家陳其昌中醫醫師診例

診人之所不診。治人之所不治。預決安危。判斷生死。

▲肺病檢查▼

每號國幣二萬元。外埠來診。可以代辦食宿。

▲通函論症▼

爲便利遠路求診。以資普救。惟病家須將年歲、職業、結婚與否、平日狀況、起病原因、醫治經過、及現在情形、（飲食、起居、舌苔、口味、大小便、若女子經期、帶下、胎前、產後）逐條詳述。航快寄來。即日回件。每號國幣一萬元。空函恕不作覆。

▲外埠請診▼

每次國幣二十萬元。旅費在外。以京滬、滬杭、兩路沿線爲限。

▲附告一▼

近以年老力衰。專心教授出版事業。日無暇晷。故對於普通病症。早已謝絕。諸希原諒。

▲附告二▼

茲爲慎重起見。對於所用藥品。均由本人親自監製或煎煮。以期合法而收實效。

▲附告三▼

除肺病外。精理傷寒、溼溫、以及內、外、婦、幼、各科疑難雜症。

上午診所
下午醫寓
蘇州城內
調豐巷三十一號
蔣廟前二十九號

三部脉法 世傳肺病 專家陳其昌中醫師

△精治傷寒咽喉男婦內外大小方脈▽

其昌爲肺病專家九峰公之次子。前清太醫院左判王漢臣御醫之入門弟子。歷充北平平漢鐵路醫院中醫主任。上海中國肺病醫院院長。等職。臨證十餘年。頗覺國醫六部脈法有所難通。且亦不合生理實用。乃於民國二十年秋自漢返滬。又從國醫導師姚心源夫子重讀姚氏訂正黃帝素問靈樞及張仲景傷寒金匱本，專研三部比擬脈法，脾胃三焦病理，以及變質染色治療，屹屹六年，方知國醫學說實有不可磨滅之真價值，古人所設洞見肺腑，覆杯而愈者，並飛欺人之談，要亦不外憑脈斷症而症無遁情，時症用藥而藥不妄投耳，近以心傳爲人治病，往往有藥到病除，起死回生之妙，爰特貢獻社會，造福同胞，庶幾無負姚夫子苦心孤詣改進中醫之意云爾，尙蒙賜教，無任歡迎，

上午診所蘇州觀前調豐巷三十一號
下午醫寓蘇州城內蔣廟前二十九號